

# 文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文市监发〔2026〕44号

## 文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做好2026年产品质量安全 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中队及相关股室：

按照《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2026年全市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吕市监发〔2026〕29号）文件要求，持续做好全县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牢牢守住重点工业产品和市场消费品质量安全底线，坚决防范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重大事故的发生，现结合自身职能职责，制定以下方案。请各中队及相关股室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

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统筹发展与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重中之重，保持“时时放不下心”的责任感，扎实开展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全面排查整治，抓早抓小抓苗头，及时发现问题，坚决果断处置，压实各层级各环节责任，狠抓质量安全规章制度，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守牢安全生产底线，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幸福感，为我县高质量、高水平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 二、目标任务

### （一）检查范围

- 1、辖区内从事经过加工、制作用于销售的工业产品生产企业。
- 2、辖区内从事工业产品销售的企业（门店）。

### （二）重点检查产品

对涉及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重点产品和可能危及公共安全、影响国计民生的产品，实施重点监督检查。

**生产领域：**重点对辖区内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电线电缆、化肥、水泥、钢筋、食品相关产品、建筑保温材料等工业产品生产企业产品质量安全做好日常监督检查、隐患排查，全面排查辖区内未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生产企业，对辖区内无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而生产的企业及时上报当地政府，坚决依法依规取缔，并及时书面上报县局。

流通领域：重点对辖区内环保相关产品（车用汽柴油、车用尿素、洁净煤等）、建筑装饰装修材料（保温材料、防水管材、涂料等）、人造板、消防产品、防爆电器（开关插座等）电气产品、燃气灶具、燃气用不锈钢波纹软管、减压阀、燃气泄漏报警器、农用薄膜、烟花爆竹，电动自行车、电气焊、钢丝绳、安全帽及特种防护劳动用品、非医用口罩、潜水泵、汽车配件、农机配件、家用电器、摩托车头盔、儿童安全座椅、儿童和学生用品、学生校服、老年用品、室内加热器、移动电源、床上用品、婴幼儿服装、玩具、眼镜（架、片）、铝制品、纸制品、家具、塑料制品（购物袋等）、羊绒衫、羽绒服、羽绒被、蚕丝被纤维制品等产品，并结合辖区内生产销售特点对未列入上述分类的其它产品开展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

对本辖区内各生产销售香精、稀释剂、甲醇、酒精、煤油等危险化学品小企业、小加工厂、小作坊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坚决杜绝非法违法“小化工”产品的质量安全事故。

### （三）检查方式

各中队及相关股室结合当地实际，组织对辖区内生产企业进行分类检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开展定期监督检查，建立有效的双随机检查制度，检查人员、被检查企业随机抽取，并负责督促和检查本辖区内问题生产企业的整改复查、经济处罚等工作。同时要组织一线执法人员积极参与企业问题整改的全过程，切实帮助企业完善工艺、加强管理，引导企业严格按照

标准组织生产，切实提高企业的法律意识和质量意识，严格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切实做到“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日常监督检查、日常安全隐患排查相结合，全面提升企业的整体质量水平。检查内容如下：

**生产领域：**1、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重点检查企业营业执照和生产许可证有关信息是否一致，企业是否存在超生产许可范围生产行为；是否具备实施细则中规定的必备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生产工艺是否变化，设备性能和精度是否满足生产要求；检验设备是否依法检定或校准；是否制定关键质量控制点操作控制程序，控制记录是否完整；是否按标准要求进行了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出厂检验；是否存在未按规定标明许可证标记和编号等情况；对采购、生产、检验等环节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是否采取标识、隔离、处置等措施。2、其他工业产品企业。重点检查经营企业证照是否齐全；化验室设备是否检定、检修、维护；产品是否按照标准进行检验；原材料进货渠道是否正规；有无产品质量出厂检验及检验报告（合格证）；进销商品是否建立台账；产品标识标注是否符合标准要求等。

**流通领域：**重点检查经营者经营的产品是否有生产者的厂名、厂址；产品是否标明产品规格、型号、等级、执行标准；使用不当、容易造成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是否有警示标志或者警示说明；产品出厂是否有检验报告或者产品合格证等。

### 三、督促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一) 落实生产企业主体责任。督促指导各生产企业要按照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生产标准和产品检验标准要求开展自查，推动企业积极落实《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总局第75号令）（简称“75号令”），不断完善企业安全管理档案，建立“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配备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并建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二) 落实销售经营者主体责任。各中队要全面掌握本辖区销售企业基本情况、质量情况、生产情况、销售情况等信息，督促各企业完善进货验收制度、建立健全销售台账，建立企业档案并实施动态监管，督促企业积极落实《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总局第76号令）（简称“76号令”），坚决杜绝不合格或假冒产品进入市场。

### 四、工作要求

(一) 各中队根据本辖区生产企业实际情况，立即组织企业开展自查自纠。在重点工业产品和重点领域质量安全隐患排查中发现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向县局报告。

(二) 强化应急意识，严格落实在岗值班和信息报告制度，一旦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及时报告并进行妥善处置，做到反应灵敏、处置果断，有效防范事态恶化，努力把可能发生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恶劣影响降到最低限度，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二)要及时上报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情况,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并于6月13日前报送阶段性工作开展情况,于12月13日前报送工作总结。

联系人:张 香

电 话:13191186972

邮 箱:wszljlg@163.com

文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3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